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 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包控股瓷业醴陵市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控瓷业”)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0,000.00万元(含),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方可实施。中国证监会作出审核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对象发行方案能否通过审核取得批准,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和取得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相关议案于2025年5月29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0,000.00万元(含),发行对象为包控瓷业等股权投资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公司已于2025年5月29日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与股权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股权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相关规定,股权投资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已于2025年5月29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公司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上,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召开7次会议作出了相关决议,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时关联董事出具了书面回避意见。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审核决定后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股权投资投资将提供财务资助。

(四)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发行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对象:包控瓷业

项目	包控瓷业
公司名称	醴陵市政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04-23
注册资本	91430315.73594885
法定代表人	王德胜
注册地址	湖南醴陵市
经营范围	其他未列明服务(不含金融业务、信息业务、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公告日,股权投资持有君奇持有股权投资100%股权。

(七)主营业务情况

股权投资拥有本公司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八)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股权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相关规定,股权投资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九)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股权投资2024年度经营业绩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总资产	71,26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13,707.08
净利润	30,375.88

(十)其他情况说明

经查询,股权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四、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V1(1+N);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V1)/(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发行人):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醴陵市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签订时间

公司与股权投资于2025年5月29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

股权投资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3,000.00万股。

认购数量以认购金额除以最终发行价格,认购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在前述认购数量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甲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根据甲方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由前述乙方确认其认购金额和认购股份数量。

如最终发行机构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募集资金总额等提出监管意见或要求,甲方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以及乙方确认认购金额、认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并签署补充协议。

(三)认购协议

1.本次发行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发行前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将相应进行调整)。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确定发行价格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经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及授权人员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实际情况确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乙方不承诺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并承诺接受其发行定价的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最终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乙方同意继续参与认购,认购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发行期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V1(1+N);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V1)/(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六、关联交易协议履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发行人):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醴陵市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签订时间

公司与股权投资于2025年5月29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

股权投资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3,000.00万股。

认购数量以认购金额除以最终发行价格,认购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在前述认购数量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甲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根据甲方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由前述乙方确认其认购金额和认购股份数量。

如最终发行机构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募集资金总额等提出监管意见或要求,甲方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以及乙方确认认购金额、认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并签署补充协议。

(三)认购协议

1.本次发行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发行前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将相应进行调整)。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确定发行价格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经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及授权人员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实际情况确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乙方不承诺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并承诺接受其发行定价的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最终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乙方同意继续参与认购,认购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发行期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V1(1+N);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V1)/(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七、关联交易协议履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发行人):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醴陵市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签订时间

公司与股权投资于2025年5月29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

股权投资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3,000.00万股。

认购数量以认购金额除以最终发行价格,认购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在前述认购数量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甲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根据甲方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由前述乙方确认其认购金额和认购股份数量。

如最终发行机构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募集资金总额等提出监管意见或要求,甲方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以及乙方确认认购金额、认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并签署补充协议。

(三)认购协议

1.本次发行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发行前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将相应进行调整)。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确定发行价格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经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及授权人员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实际情况确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乙方不承诺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并承诺接受其发行定价的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最终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乙方同意继续参与认购,认购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发行期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V1(1+N);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V1)/(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八、关联交易协议履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发行人):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醴陵市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签订时间

公司与股权投资于2025年5月29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

股权投资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3,000.00万股。

认购数量以认购金额除以最终发行价格,认购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在前述认购数量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甲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根据甲方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由前述乙方确认其认购金额和认购股份数量。

如最终发行机构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募集资金总额等提出监管意见或要求,甲方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以及乙方确认认购金额、认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并签署补充协议。

(三)认购协议

1.本次发行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发行前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将相应进行调整)。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四)认购方式

乙方应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乙方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为其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乙方不得接受甲方以任何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

(五)认购款支付

乙方不得撤销认购款。在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且乙方收到甲方和保荐机构出具的缴款通知书后,按照《缴款通知书》确定的时间将认购对价以现金方式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在乙方支付上述认购对价后,甲方应尽快将乙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六)违约责任

1.除乙方在甲方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甲方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乙方关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制期如下:

(1)若乙方较大额买入行为发生在前12个月内含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则乙方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2)若乙方较大额买入行为发生在前12个月内含增持超过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则乙方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发行结束后,乙方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甲方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产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3.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修订或相关证券监管机构颁布新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则上述限售期安排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调整,乙方亦将根据新规接受该等调整。

4.乙方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承诺函,并予以履行和接受监督。

5.限售期结束后乙方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可在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范围内转让。

(七)生效条件

1.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除本协议第四条保密义务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外,其他条款在以下条件成就时自即日起生效:

(1)甲方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和相关事宜;

(2)乙方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

(3)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上述条件均满足时,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协议生效日。如上述任一条件未满足,则本协议自始不生效。

(八)违约责任条款

1.如一方违约而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则由此给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担;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义务,并且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认购协议的继续履行,同时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本协议生效后,若将本次发行顺利推进至深交所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甲方无需就此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支付本次发行认购款,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其未支付认购金额之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顺延发行义务,直至支付认购款。逾期超过9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由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了为避免损失而进行合理费用支出,如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4.任何一切不可抗力导致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最大限度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任何一方迟延履行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六、交易对方对公司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未来整体战略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生产经营效益,提升公司整体供应能力。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9.2024年审计上市公司客户情况:(1)上市公司客户707家;(2)审计收费总额7.20亿元;(3)制造业、信息、医药和信息技术服务、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生产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社会工作等;(4)公司所属行业上市公司客户户数共计544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计提职业风险准备金,执业水平和信誉良好,环境构成未设置管理责任、人力、财力、物力、技术等职业风险,科学管理职业风险,担保管理业务、金融、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社会工作等;(4)公司所属行业上市公司客户户数共计544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从业人员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67人。

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追究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三)诚信记录

1.诚信记录

2.诚信记录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所属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从业人员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67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2.项目信息

3.项目信息

4.项目信息

5.项目信息

6.项目信息

7.项目信息

8.项目信息

9.项目信息

10.项目信息

11.项目信息

12.项目信息

13.项目信息

14.项目信息

15.项目信息

16.项目信息

17.项目信息

18.项目信息

19.项目信息

20.项目信息

21.项目信息

22.项目信息

23.项目信息

24.项目信息

25.项目信息

26.项目信息

27.项目信息

28.项目信息

29.项目信息

30.